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胶囊填充机招标项目

一、项目名称：胶囊填充机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投标

四、项目概况：

金花制药新建项目综合制剂车间1台防塞堵之（除尘系统）1套；胶囊充填机1台；药粉筛分系统1套；空胶囊上料机1台；金属检测机1台。

填充机适用产品：J10（1#标准胶囊）、AKHUC（0#标准胶囊）、JFNS（0#标准胶囊）；

产能：填充机稳定产能 ≥ 11 万粒/小时（J10）；填充机稳定产能 ≥ 11 万粒/小时（JFNS）。

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 供应商应有6年以上的胶囊填充机制造、销售资历，注册资金 ≥ 500 万元以上，且具有国内制药企业供货案例；
3. 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标准；
4. 报名时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5. 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6. 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2022年度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或经本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7.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至今)具有5份以上吨位放鑫填凡(稳定产能大于17万吨)位/小时)供货合同。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设备及调试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入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生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其他要求:

-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纳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标。

七、投标文件密封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8日上午12:00。投标人需将以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料类报卷资料(请投标人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限内),封装密封(密封袋上xz@ginwa.com.cn,请邮件标题备注:“投标文件”+公司全称+标段+及时+序号),在此期间,请密封袋上注明“投标文件”字样。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需将单核通过投标文件须有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以银行转账形式)并备注“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保证金项目),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开标前2日发至邮箱xz@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必须按此名称缴纳）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王瑞光/18219082999 潘新强/183971007172

招标事项联系人/电话：陈磊/1000805559 赵文信/189205091200

监督电话：冯先生/18109296880 吕先生/13519106367

